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烟科〔2023〕55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区市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烟台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工作，发挥市重点实验室在强化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方面的作用，特制定《烟台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9月1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烟台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烟台市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发挥市重点实验室在强化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方面的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重点实验室是全市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聚集和培养优秀学术带头人、创新团队，解决行业和产业“卡脖子”问题，开展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市重点实验室依托具有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建设，或由以上单位联合其他单位共同建设。

第四条 市重点实验室建设遵循专业领域不重复、条件保障有力、注重原始创新和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市科技局是市重点实验室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编制发布实验室建设重点领域指南。

（二）对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给予宏观指导，组织制定并协调落实支持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负责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验收和认定管理工作。

（四）遴选确定第三方机构为市重点实验室相关工作提供服

务。

第六条 市重点实验室所属部门、单位或所在区市科技主管部门为市重点实验室主管部门，具体指导、协调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建设运行所需资金、人员、场所和科研仪器设备等保障条件。

第七条 依托单位是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建市重点实验室建设领导机构，对建设发展中的重大事项进行论证和决策。

（二）保障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的经费投入和科研条件，确保高质量建设、高效率运行。

（三）聘任市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三章 组织结构

第八条 市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采用相对独立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第九条 市重点实验室组织架构一般由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科研团队、专职辅助科研与管理人员等组成。

第十条 市重点实验室主任应是本专业领域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且为依托单位（含共建单位）在职人员。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是市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主

要职责是为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研究任务、重大科技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开放性课题等提供咨询论证。学术委员会一般不少于7人，主任由非依托单位的国内外本领域知名专家担任，委员应是本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人员并不得在市内其他实验室担任学术委员，依托单位委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实验室主任应为学术委员会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每次换届更换委员数应占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二条 市重点实验室可根据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置若干科研课题团队，科研团队由市重点实验室研究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固定人员和柔性引进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合作单位研究人员等流动人员组成，保持团队结构规模相对合理稳定。

第十三条 市重点实验室可根据需要配备专职辅助科研与管理的人员，负责实验室科研仪器的操作与维护、科研项目财务处理以及日常事务管理等辅助服务工作。

第四章 申请与认定

第十四条 各主管部门、单位组织推荐所辖单位提出建设申请，市科技局根据推荐情况凝练年度市重点实验室建设领域方向指南。

第十五条 申请建设市重点实验室的牵头依托单位原则上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研究方向符合各级政府的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战略目标要求，与我市优势产业和重点发展产业有较高的关联度。

（二）拥有高水平学术带头人和科研队伍，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管理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在凝聚学科优势、汇集科技资源和对外开放交流等方面能力突出。

（三）单位、主管部门重视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能够保障科研活动经费、科研仪器设备更新维护和开放运行等必须的资源条件，注重实验研究成果向应用技术转化。

（四）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承担过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上年度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应不低于 5%；上年度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应不低于 4%；上年度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应不低于 3%。申报单位为在烟高校的，近三年应承担相关领域科技计划项目及横向科研项目 10 项以上、到账经费总额不少于 500 万元，且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的高水平代表作 10 篇以上；科研院所、事业单位须参照高校标准满足其中条件之一。

（五）具备实验室开展科研和学术活动的实验条件，拥有相对独立集中的研发场地，实验室面积不低于 15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1000 万元，拥有不低于 20 人的科研人才队伍，硕士及以上学历/高级职称研究人员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十六条 申请建设程序

(一) 依托单位组织填写《烟台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申报书》，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推荐至市科技局。

(二) 市科技局依据年度建设指南和申请建设条件，进行申请材料初审。

(三) 市科技局组织相关专家对通过材料初审的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单位进行质询答辩、现场考察，形成论证意见。

(四) 市科技局根据论证意见，研究确定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名单，经公示后发文公布。

(五) 市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对照论证意见，编制《烟台市重点实验室筹建计划任务书》，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七条 市重点实验室实行筹建期制度，筹建期为3年，筹建期内挂“烟台市xxx重点实验室(筹)”牌子。筹建期满3个月内，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依据《烟台市重点实验室筹建计划任务书》进行验收。筹建期内提前完成建设计划任务的，由依托单位提交申请，可提前验收。筹建期满无法完成建设计划任务的，由依托单位提前3个月提交延期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经批准筹建期可延长1年，1年后仍未通过验收的，取消其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资格。通过验收的，由市科技局行文公布命名为“烟台市×××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Yantai Key Laboratory of ×××”)。

第五章 运行

第十八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技发展趋势，不断凝练研究方向，组织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集聚优秀人才团队，支持青年科技人员成长，加快提升源头创新供给能力。

第十九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组织开展和参加国内外科技合作交流。根据研究方向面向全省乃至省外、国外设立开放课题，设置访问学者岗位，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市重点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

第二十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加强产学研合作，提高产业参与度。鼓励市重点实验室发挥自身优势，增强对产业前沿技术的引领和带动作用。

第二十一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有计划地改进科研仪器设备等硬件条件，积极开展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应纳入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开展对外服务，实现资源共享。

第二十二条 市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市重点实验室名称。

第二十三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重视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氛围，如实记录和反映实验过程，建立实验室档案制度，确保实验记录、数据、资料、成果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第六章 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重点实验室更名、实验室主任更换、研究方向变更或依托单位进行重大调整、重组的，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学术委员会论证，主管部门同意，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学术委员会换届情况报告等，经依托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建立市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估制度。将研究水平与贡献、科研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运行管理、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程度、吸纳社会资本投入等纳入绩效评估指标内容。市科技局以3年为评估周期，组织对市重点实验室在评估期内的整体运行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估。绩效评估结果为优秀的优先推荐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不合格的取消其市重点实验室资格。

第二十七条 鼓励支持市重点实验室不断加强基础研究投入，持续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前沿性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以及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第二十八条 市重点实验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科技局将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取消资格。

（一）在申报、年报、验收或评估工作中有弄虚作假，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二）管理不善，阶段性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三）主要科研人员离开依托单位或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无法继续建设运行的。

（四）依托单位发生重大变故或因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无法继续建设运行的。

（五）无故不接受市科技局或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和评估的。

第二十九条 被撤销的依托单位在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市重点实验室。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